

## 新浪支付用户（企业）服务协议

本版本发布日期：【2024】年【4】月【2】日

本版本生效日期：【2024】年【5】月【1】日

### 重要提示：

新浪支付用户（企业）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北京新浪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浪支付”）与新浪支付企业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或“您”）就新浪支付服务（以下或称“本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新浪支付在此特别提醒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减轻新浪支付责任的条款、对您权利限制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等。其中，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黑体加粗或加下划线的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如您对本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通过新浪支付公司网站官方热线【400-030-8800 转 3】进行咨询，以便为您解释和说明。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同意本协议。

### 一、新浪支付用户服务协议的确认和接纳

如新浪支付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新浪支付将通过网站以公告的方式提前予以公布，变更后的协议在公告期满后生效。如您无法同意变更后的协议内容，您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另行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

### 二、定义

（一）新浪支付会员号（或称：“会员号”）：指新浪支付根据您首次提交的服务申请在新浪支付系统内部自动生成的用户唯一识别编码，新浪支付可基于会员号为向您提供部分新浪支付服务。

（二）新浪支付账户（或称“支付账户”）：指您获得新浪支付会员号且通过本公司身份验证并设置支付密码后，由您申请并确认取得的供您使用新浪支付服务的支付账户。

(1) 基本户：指新浪支付根据您的真实意愿，为您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凭以发出支付指令、并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

(2) 结算专户：指新浪支付根据您的真实意愿，为您开立的，用于记录并反映交易明细的电子簿记，满足您查询、下载及对账需求。结算专户仅可用于收单结算，无任何支付功能，不可作转账等任何资金转移之用。

(3) 电子记账簿：指您通过新浪支付电子支付服务系统，向新浪支付合作银行申请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并反映交易明细的电子簿记。特别注意，电子记账簿不属于银行存款账户、银行结算账户或银行电子账户，您与新浪支付合作银行之间并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存款法律关系。新浪支付合作银行仅根据新浪支付发送的电子支付指令为您登记出入资金明细及其他资金划转明细。

前述基本户、结算专户、电子记账簿统称为“新浪支付账户”或“支付账户”，具体账户类型以合作机构实际开立的为准。其中，账户类型为基本户或电子记账簿的持有人可以使用余额服务。

(三) 合作银行：指与新浪支付合作并保管您的预付交易资金的银行。

(四) 冻结：指有权机关要求或新浪支付基于某些特定风险而对您的账户进行的冻结。被冻结余额不能用于支付、提现或转账等，被冻结账户不可使用。

(四) 限制：指除冻结情况之外，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新浪支付账户部分或全部功能不能使用，以及会员号或账户余额不能使用。

(六) 止付：指新浪支付账户余额不能用于支付、提现或转账等服务。

(七) 余额服务：指基于新浪支付账户余额可以使用的充值、消费、收款、转账等服务。余额服务中收付款额度限制将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规定执行。

### 三、服务内容

(一) 代收代付服务：指新浪支付利用其电子支付服务系统，接受您的委托代您收款或付款的资金转移服务。

1、代收服务：指您可以通过新浪支付收到他人向您支付的款项。

2、代付服务：指您可以通过新浪支付向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项。

3、代收代付款项服务的功能有如下几类：

(1) 充值：您可以将您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充值到您的新浪支付账户。

(2) 提现：您可以将您新浪支付账户内余额划转至您名下的银行账户，除被冻结、止付或其他限制款项外，本公司将于收到提现指令后的合理时间内，将相应款项汇入该银行账户。此外，我们可能会对提现进行风险审查，因此可能导致提现延迟。

(3) 转账/付款：您可以使用新浪支付服务，委托本公司将款项转至收款方新浪支付账户或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服务是基于您对收款方的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收款方的真实身份），请您谨慎核对收款方信息以免受到损失。

(4) 委托扣款：您可以委托新浪支付从您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中扣取相应的款项，新浪支付可在无需您输入支付密码的情况下依据扣款指令委托清算机构直接从用户的账户中进行扣款。

(二) 退款：如您的订单申请退款后，新浪支付会尽最大可能对您已支付的订单款项进行原路退回。

(三) 存钱罐服务：指通过新浪支付的支付系统与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下同）系统相连，将合作金融机构相关金融产品通过网上直销自助前台系统进行相关展示，并根据您的指示，进行相关金融产品交易的提交、资金的划转、信息查询等技术服务。

#### 四、新浪支付会员号和新浪支付账户的注册、账户绑定使用及注销

##### (一) 注册

1、新浪支付在您提交邮箱信息并完成手机号验证后为您生成会员号，即代表您已完成在新浪支付的注册；您还可以进一步提供企业信息申请开通新浪支付账户，使用完整支付服务。

2、如您开立新浪支付账户的，应按照操作流程提示设置支付密码，并予以妥善保管。

3、如您申请开立的新浪支付账户类型为电子记账簿的，您知晓并同意：

(1) 为顺利实现资金收付，新浪支付在为您开立电子记账簿的同时，需按照合作银行的要求将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件信息(含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证件号码、证件影像)、手机号码传输至合作银行（具体资料以合

作银行要求为准)，由合作银行为您定电子记账簿，如合作银行要求您补充相关信息资料的，您应及时补充完整，并保证信息资料的真实、有效、准确；

(2) 如新浪支付存在多家合作银行的，您同意在新浪支付全部合作银行（包括在您签署本协议之后，新浪支付新增合作银行）均开立电子记账簿；

(3) 新浪支付可以根据其自身业务安排，调整您的预付交易资金实际存放的银行。

## (二) 使用

1、您的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支付账户的任何操作或指令都将视为您本人的行为，如因您的原因导致验证码、支付密码等信息被泄露而引发您的新浪支付账户被第三人盗用、冒用或其他方式非法使用造成您损失的，请您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向本公司申请暂停或终止相关服务，我们将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本公司仅就未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对接到通知之前已执行的指令不承担责任，本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2、您知晓，新浪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如果您违反前述规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新浪支付将在5年内暂停您的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且不得开立新的新浪支付账户。

请您仔细阅读并确认以下语句：“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3、您知悉并同意，如未能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信息，或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未通过本公司核验，或您的新浪支付账户的交易存在异常，或应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等情形，您将可能无法通过新浪支付账户进行相应的充值、转账、提现、支付等操作。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或风险控制的要求，可能对您的新浪支付账户暂停服务或注销您的新浪支付账户。

4、您不得利用新浪支付服务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因此导致新浪支付或其他方受损的，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5、您同意本公司有权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或本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规则，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迟结算、冻结新浪支付账户、中止支付等。

6、为了维护良好的网络环境，新浪支付根据有关监管要求需要了解您使用新浪支付服务的真实背景及目的，如新浪支付要求您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的，请您配合提供。

7、为了您的交易安全，您在使用新浪支付服务时，请事先判断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谨慎决定是否使用新浪支付服务与对方进行交易。

### （三）注销

在需要终止使用新浪支付服务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您可以申请注销您的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支付账户：

- 1、您可以通过人工的方式申请注销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支付账户。
- 2、您申请注销的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支付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即您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支付账户的信息是最新、完整、正确的，且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支付账户未被采取止付、冻结等限制措施。
- 3、为了维护您和其他用户的合法权益，您申请注销的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支付账户，应当不存在未了结的权利义务或其他因为注销该支付账户会产生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未完结交易，没有余额，没有关联其他资产。

## 五、新浪支付服务说明

为有效保障您使用新浪支付服务时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身份验证

为满足《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使用本服务的核心功能，如您为企业用户，可能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监管部门的批复许可复印件（如有）、合作机构与特约商户双方合作协议复印件、经办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证件有效期、联系方式、联系邮箱）、最终受益人信息（姓名、地址、证件种类、证件号码、有效期）、手机号码、甲方银行账户等信息。您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全面、有效、准确，如该等信息发生变更，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为了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相关规定，您授权本公司向政府部门数据库、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和商业化数据库等核实您的身份信息。

(二) 存在如下情形时，新浪支付会对您名下新浪支付会员号或/及新浪支付账户暂停或终止提供新浪支付服务，或对余额进行限制，且有权限制您所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功能（包括对这些会员号或/及新浪支付账户名下的款项和在途交易采取取消交易等限制措施）：

(1) 您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

(2) 根据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书的规定；

(3) 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

(4) 您的账号或账户操作、资金流向等存在异常时；您的新浪支付会员号或/及新浪支付账户可能产生风险的；

(5) 您在参加市场活动时有批量注册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新浪支付账户、交易内容不符或作弊等违反活动规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6) 他人向您新浪支付账户错误汇入资金等导致您可能存在不当获利的；

(7) 您遭到他人投诉，且对方已经提供了一定证据的；

(8) 您可能错误地操作他人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新浪支付账户，或者将他人新浪支付会员号或新浪支付账户进行了身份验证的。

除(2)、(3)规定的情形外，如您申请恢复服务、解除上述限制，请您向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及身份证明等文件，以便新浪支付进行核实。

(三) 本公司有权对您的业务进行风险管理，持续监测和分析交易金额、笔数类型、时间、频率和收款方、付款方等特征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如本公司发现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特约商户经营范围、规模不符等异常情形的，有权对您采取延迟资金结算、限制交易额度和交易次数、暂停银行账户交易、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措施。

## 六、风险提示

1、您理解，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本公司均不提供任何担保垫资。

2、新浪支付为非银行支付机构，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新浪支付服务，其支付服务涉及的资金流转均通过银行实现，您知悉并同意新浪支付服务下的支付服务均需要合理的时间。

3、您理解并同意，新浪支付账户的资金余额并非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的保护，该资金余额为您委托本公司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您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归属于您，却以本公司的名义存放在银行，并由本公司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4、您知悉并同意，您存放在银行的预付交易资金，可能会因为银行发生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银行原因导致预付交易资金损失或交易失败，如发生此风险且给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会尽最大可能协助您向合作银行进行追偿。

5、您知悉并同意，本公司仅提供新浪支付账户相关支付服务，您应独立承担使用本公司支付服务时可能存在的资金贬值、汇率波动（如有）等风险。

6、您使用本公司支付服务购买金融类产品时，为了您的利益，建议您仔细阅读金融类产品的协议以及页面提示，确认销售机构及产品信息，谨慎评估风险后再购买。

## 七、服务费用

在您使用新浪支付服务时，本公司有权向您收取服务费用。本公司拥有制订及调整服务费之权利，具体服务费用以您使用新浪支付服务时本网站或产品页面上所列之收费标准为准或者以您与新浪支付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您同意本公司有权自您委托本公司代收或代付的款项或您任一新浪支付账户余额或者其他资产中直接扣除上述服务费用。

## 八、用户承诺

1、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您所属、所居住或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将新浪支付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包括用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也不得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新浪支付服务。

2、您不得利用新浪支付服务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否则新浪支付有权进行调查、延迟结算或拒绝提供新浪支付服务，且您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导致新浪支付或其他方受损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 1 和 2 适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 (2) 违反依法定或约定之保密义务；
- (3)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新浪支付服务；
- (4) 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恐怖融资、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其他新浪支付认为不得使用新浪支付服务进行交易的商品等；
- (5) 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 (6)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银行账户，或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以下简称套现）；
- (7) 进行与您或交易对方宣称的交易内容不符的交易，或不真实的交易；
- (8) 从事任何可能侵害新浪支付服务系统、数据之行为。

4、您理解，新浪支付服务有赖于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的展示错误、您或新浪支付不当获利等情形，您同意新浪支付可以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等适当纠正措施。

## **九、用户信息保护**

您在使用新浪支付服务过程中，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与本公司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新浪支付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您应确保在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新浪支付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相关信息处理授权书（如有）的前提下签署和同意本协议。您签署或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您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司《新浪支付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且同意受其约束。

## **十、知识产权**

（一）新浪支付提供的网络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和/或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所有这些资料或资料的任何部分仅可作为私人和非商业用途而保存在某台计算机内。本公司不就由上述资料产生或在传送或递交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过程中非本公司原因产生的延误、不准确、错误

和遗漏或从中产生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以任何形式，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二) 新浪支付为提供网络服务而使用的任何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所含的任何图象、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和附加程序、随附的帮助材料)的一切权利均属于该软件的著作权人，未经该软件的著作权人许可，用户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

##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因下列状况，使您无法正常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时，新浪支付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公司在本网站公告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二)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三)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公司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四)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五) 因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经我们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新浪支付服务的。

(六) 新浪支付合作银行存在潜在的资金安全风险，需要将存放在合作银行的资金大规模赎回的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尽管有前款约定，我们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或提前向您发出合理通知。**

## 十二、责任范围及责任限制

(一) 您自本公司及本公司工作人员或经由本服务取得之建议，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形式，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本服务之保证。

(二)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不论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是由对本协议的

违约（包括违反保证）还是由侵权造成的，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另外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排他性救济没有达到其基本目的，也应排除本公司对上述损失的责任。

（三）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总额。

（四）您充分知晓并同意本公司可能同时为您及您的（交易）对手方提供本服务，您同意对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该等行为予以明确豁免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不得以此来主张本公司在提供本服务时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五）除法律法规、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您对本公司的委托及向本公司发出的指令均不可撤销。

（六）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交易验证导致您资金损失的，由本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赔付责任。

### **十三、咨询与投诉**

在您使用新浪支付服务的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建议或投诉，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400-030-8800 转 3）或通过客服邮箱（kf@weibopay.com）、新浪支付网站等途径与我们进行联系。您同意，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可能会将您的相关投诉情况和信息提供给监管部门，以便更好地处理投诉事项。

### **十四、完整协议**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本公司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在网站上发布的新浪支付服务的使用规则，您应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内容。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五、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V4.1 版）

附件：合作银行

## 1、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华通银行《“e 账户”注册会员号管理协议》

甲方：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乙方：张三/\*\*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号码：

（个人客户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客户提供）

住所地：与身份证件（个人客户提供）或营业执照（企业客户提供）记载的居住地一致。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 账户”注册会员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中注册会员号是指在“e 账户”业务项下，乙方通过甲方合作平台向甲方申请并开立的，用于登记乙方资金余额情况以及交易记录的交易账簿。绑定账户：

1、如客户为个人客户，则乙方注册会员号通过合作平台进行交易资金汇划时，乙方提供本人在甲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银行账户，作为资金汇划的出入金账户，乙方承诺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乙方本人，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2、如客户为企业客户，则乙方注册会员号通过合作平台进行交易资金汇划时，乙方提供本企业在甲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银行账户，作为资金汇划的出入金账户，乙方承诺绑定账户的企业为乙方公司，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二条** 乙方自愿申请开立注册会员号。甲方同意为乙方开立注册会员号，并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乙方申请在甲方开立注册会员号，需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接受甲方审核。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信息：

1、个人客户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证件影像文件等；

2、企业客户信息：1) 客户名称；2) 地址；3) 经营范围；4) 证明文件种类；5) 证明文件编号；6) 有效期限；7) 税务登记证号；8) 组织结构代码；9)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下同）姓名；10) 控股股东证件种类；11) 控股股东证件号码；12) 控股股东证件有效期；1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姓名；14) 法定代表人证件种类；15)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16) 法定代表人证件有效期；17) 授权经办人（或负责人，下同）姓名；18) 授权经办人证件种类；19) 授权经办人证件号码；20) 授权经办人证件有效期；21) 受益人信息等。

3、以及为办理“e账户”业务所需要的其他资料。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且归属本人（如为个人客户）或本企业（如为企业客户）。如有伪造、欺诈等，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通过甲方合作平台开立注册会员号，个人客户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等要素；企业客户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公司法人姓名、公司法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监管机构相关的法律规定等要求乙方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或信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开立注册会员号：

- 1、对乙方身份信息不完整或存在疑义，乙方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的。
- 2、乙方组织他人或其他企业同时或者分批开立注册会员号的。
- 3、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注册会员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业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予开立注册会员号的情形。

**第六条** 为保障乙方注册会员号的资金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注册会员号的资金汇划设置限额，具体限额数额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乙方同意在使用注册会员号办理各项业务时遵守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乙方客户务必经过甲方实名验证审核后，方可对注册会员号进行操作，注册会员号操作仅限在合作平台交易场景下交易，同时交易过程中，对乙方注册会员号交易行为存疑，甲方有权对相关注册会员号进行冻结或交易资金冻结，充分保证乙方资金交易安全。

**第八条** 对开立之日起3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注册会员号，乙方同意甲方暂停其注册会员号使用，待甲方重新核实乙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乙方个人客户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企业客户提交的营业执照已过有效期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提供服务。

**第九条** 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开立的注册会员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和恐怖融资及他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乙方同意甲方认定乙方注册会员号及其资金汇划具有可疑特征的，甲方将与乙方核实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仍然认定乙方可疑、注册会员号可疑或无法联系上乙方的，乙方同意甲方对该注册会员号进行止付、暂停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或其他企业身份开立注册会员号。甲方发现为假名、冒名或虚假代理开立的，将立即停止注册会员号的使用，并经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撤销，原冒名开立的注册会员号内的资金将由甲方进行冻结。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对于经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绑定账户，甲方有权中止/终止注册会员号与该绑定账户的所有业务。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通过合作平台办理注册会员号变更业务。个人客户通过合作平台办理注册会员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等发生变更时，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信息验证，并配合甲方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企业客户通过合作平台办理注册会员号的最终受益人信息、法人信息、绑定账户等发生变更时，乙方同意甲方重新进行审核验证，并配合甲方对变更的真实意愿和信息进行补充说明核实。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在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应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如乙方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或者通过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上乙方核实相关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对相关注册会员号暂停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乙方个人客户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或者乙方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企业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法人、法人授权经办人身份信息等发生变更，乙方承诺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更新。

**第十六条** 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注册会员号，必须与甲方核实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七条** 因乙方违规使用注册会员号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注册会员号的交易余额信息、交易记录和有关身份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十九条 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披露，或银行为完善服务，必须向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除外。

**第二十条 银行责任的免除与限制**

1、乙方使用注册会员号时，如非甲方过错而发生的数据电文错误或者对合作平台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甲方对因该项错误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可在乙方处理时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甲方通过指定客户服务号码向乙方提供电话银行服务和短信服务，因乙方相信欺诈电话、短信或虚假网站而将注册会员号信息泄露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对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电力供应中断、火灾、地震等）、意外事件或合作平台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若发生甲方对于合法有效的乙方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乙方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尽快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因甲方系统错误而造成的乙方直接财产损失，甲方应按适用的规则予以赔偿，但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失、甲方于错误发生时不可预见的损失以及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与命令和有关国内行业惯例。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与命令和有关国内行业惯例的规则办理。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在乙方于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上点击确认或同意即为有效签署行为，本协议经乙方确认或同意后生效，至乙方依本协议在甲方开立的注册会员号注销之日终止。

甲方签署本协议系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乙方电子渠道点击确认前，已进行详尽说明或解释，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乙方重点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加重加粗的条款，充分知晓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与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加载的双方住所地作为甲乙双方发生的所有诉讼或仲裁（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执行异议、再审、复议等）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证据清单、答辩状、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执行异议申请书、复议申请书等）直接或邮寄交付至甲方或乙方送达地址即视为依法送达。